



職安警示

從吊船上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2 年 6 月

2. 意外地點：尖沙咀一間酒店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清潔工人在一部位於天台高度的吊船上工作時，吊船突然傾側，工人從吊船上墮下至地面死亡。

4. 給擁有人／承建商的職安警示：

吊船的擁有人和使用吊船的承建商應確保其吊船並不用於載人，除非：

- 每類工作設有相關的安全工作制度；
- 吊船有良好的機械構造，並配備所有可使該吊船安全操作的必要安全裝置，且無明顯欠妥之處；
- 有足夠的安排，以防止工作平台過度傾斜、傾側或搖擺，並將平台穩固以防止其在使用時作過度的橫向移動；
- 自動安全裝置能夠在製造商指明的工作平台斜度停下或承托負荷物；
- 吊船的所有部件，包括整套機電器具，已由合資格人士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妥善維修；



- 吊船在完成安裝但未經使用前、在更改位置後以及定期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；
- 吊船設有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，並作妥善維修；
- 所有身處或上落吊船的人已配戴著全身式吊帶，並連繫於防墮系統及獨立救生繩；
- 吊船上工作的每個人曾接受適當訓練，並持有有效的訓練證明書；以及
- 設有有效的監控及監督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措施得以遵從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工廠及工業經營\(吊船\)規例簡介》](#)¹
- [《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》](#)¹
- [《檢查、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》](#)¹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¹ 按此檢視文件